



193012050531

检测报告

编号: ZC220124B

项目名称: 4月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
(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)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承 担 单 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人：彭迪

审 核：陶婷婷

签 发：杨增辉

检 测 人 员：陶婷婷、赵莹、李楠楠、黄洁、彭迪、
柳亚杰、高玉华、杨增辉、吴晓艳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实验区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指定的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. 检测内容

废水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生产废水总排口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总磷、氨氮、总氮、六价铬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铬	3 频次/天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 型号	仪器检定（校 准）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溶氧仪（综合水质检测仪）AZ86031	2021.7.15~ 2022.7.14
2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	2021.7.15~ 2022.7.14
3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—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L-112 型	/
4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	2 倍	50ml 比色管	/
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	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-80B	2021.7.15~ 2022.7.14
6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	2021.7.15~ 2022.7.14
7	石油类				
8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1.7.15~ 2022.7.14
9	氨氮	《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5-2009	0.025		
10	总氮	《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		
11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7467-87	0.004		
12	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—2014	0.00004	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1.7.15~ 2022.7.14
13	砷		0.0003		
14	铅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0.06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	2021.7.15~ 2023.7.14
15	镉		0.004		
16	铬	《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757-2015	0.03		

3.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3.1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，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经检定（校准）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3.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3.3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精密性，样品分析采用密码平行样、

实验室平行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，质控措施一览表见表 3.1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实验室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加标	是否合格
1	氨氮	1	是	1	是
2	化学需氧量	1	是	1	是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是	1	是
4	动植物油类	/	/	1	是
5	石油类	/	/		
6	总磷	1	是	1	是
7	总氮	1	是	1	是
8	六价铬	1	是	1	是
9	汞	1	是	1	是
10	砷	1	是	1	是
11	铅	1	是	1	是
12	镉	1	是	1	是
13	铬	1	是	1	是

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 废水检测结果

日期		2022 年 4 月 6 日				日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间					
			13:22	15:22	17:22			
1	pH	无量纲	6.90	6.82	6.84	6.82~6.90	6~9	是

2	悬浮物	mg/L	8	8	7	8	10	是
3	化学需氧量	mg/L	13	14	14	14	50	
4	色度	倍	2	2	2	2	30	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6.2	6.2	6.0	6.1	10	
6	动植物油类	mg/L	0.80	0.79	0.78	0.79	1	
7	石油类	mg/L	0.83	0.82	0.82	0.82	1	
8	总磷	mg/L	0.09	0.10	0.10	0.10	0.5	
9	氨氮	mg/L	0.144	0.132	0.151	0.142	8	
10	总氮	mg/L	3.91	3.86	3.58	3.78	15	
11	六价铬	mg/L	0.021	0.024	0.022	0.022	0.05	
12	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1	
13	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1	
14	铅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1	
15	镉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1	
16	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	
执行标准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1 一级A 标准排放标准和表2 排放标准。							
备注	1.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; 2. 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生产废水总排口共检测 16 项，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中一级 A 标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报告编制： 彭迪 审核人： 陶娟娟 签发人： 何增强

日 期： 2022-4-27 日 期： 2022.4.28 日 期： 2022.4.25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